**居住证业务办理指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办理项目名称 | 受理部门及办理条件 | 所需材料 | 办理流程及时限 |
| 暂住登记 |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材料申报居住登记 | 1.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
2. 近期一寸免冠彩照1张
3. 《陕西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》
4. 现居住地址证明或就业或就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
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受理登记，1个工作日内。 |
| 居住证申领 | 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材料申领居住证 | 1、《陕西省居住登记回执》2、《陕西省居住证申请表》3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4、近期一寸免冠彩照1张5、现居住地址证明或就业或就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申领，1个工作日内。 |
| 居住证换、补领 | 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材料换，补领居住证 | 1. 《陕西省居住证补、（换）领、延期及登记项目变更申请表》
2.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
3. 现居住地址证明或就业或就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
4. 有效的《陕西省居住证》
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变更、补（换）领居住证1个工作日内。 |
| 居住证延期签注 | 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交材料延期签注居住证 | 1、《陕西省居住证补、（换）领、延期及登记项目变更申请表》2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3、现居住地址证明或就业或就读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4、有效的《陕西省居住证》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延期签注居住证，1个工作日内。 |
|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|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居民，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港澳台居住证。 | 1. 填写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》
2. 交验申领人出入境证件
3. 提交居住地址、就业、就读等证明材料。
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受理上传至治安大队审批制证，20个工作日内。 |
|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、补领 | 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居民，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换，补领港澳台居住证。 | 1、填写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》2、交验申领人出入境证件3、提交居住地址、就业、就读等证明材料。 | 由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警务室受理上传至治安大队审批制证，5个工作日内。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取任何费用 |